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342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莊周文

05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04號），聲請變更定期報到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依本院11  
11 年度聲字第372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均於每週  
12 一、三、五、日之18時以前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而本案  
13 證據調查僅餘部分函查事項，證人之部分均已傳訊完畢，另  
14 被告因病需定期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他醫院、診所回診，  
15 被告父親、配偶、家人均在我國定居，交保金又高達新臺幣  
16 （下同）3億元，足見被告並無逃亡之情。又被告父親遠居  
17 屏東，需定期長程往返，故請求毋庸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  
18 到，倘仍有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之必要，請准予放寬頻率  
19 為隔週或每週三21時以前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使被告就  
20 時間利用上能更有彈性，並妥適處理公司營運事宜等語。

21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  
22 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23 居，且法院於此等情形，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  
24 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指定之機  
25 關報到，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  
26 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7條之1第1項、第116條之2第1項  
27 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04號審理，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更二字第9、10、11號裁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得以3億元具保，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25樓之5，及交出其所有之中華民國護照；應於每日中午12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如遇開庭日無法報到，應檢附傳票等相關文件向警局登記請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方式與本案有關之被告等人有任何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舉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39號裁定變更為被告應於每日18時以前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又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722號裁定變更為被告應於每週一、三、五、日之18時以前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

(二)本院參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係新力旺集團之負責人，亦有以地下匯兌方式將國外所得匯入我國，其所為之賭博、洗錢等行為規模龐大，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另被告所涉犯之犯罪事實暨罪名眾多，且係經通緝到案，又具有相當資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於國外資產頗豐，亦與外國政府有建立相當綿密之人際網絡關係，顯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被告實有為規避刑事責任而逃匿之高度可能。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命被告應定期前往警察機關報到，不僅足以對被告形成一定之強制力及心理約制力，並得透過司法警察監督被告行蹤，防止被告逃亡，以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自合乎比例原則。

(三)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聲請毋庸或變更定期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

01 到之時間云云。然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係透過司法  
02 警察監督，俾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到庭續行審判  
03 及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必須維持一定之頻率，否則在各次  
04 報到期日之間，無從確認被告之人身所在。被告目前應於每  
05 週一、三、五、日之18時以前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到報到，  
06 被告雖有看診之需求，然本院命被告每週至所屬轄區派出所  
07 報到之次數及時間，對被告應不至造成過度負擔；另被告雖  
08 有與親人團聚之需求，然被告之親人亦可至被告之住所地與  
09 被告團聚，被告並無需親至他地之必要；至被告固有處理公  
10 司運營事宜之需求，惟本院命被告每週至所屬轄區派出所報  
11 到之時間並非上班時間，難認對被告有何影響，是被告並未  
12 舉出其每週報到4次實際上受有何種嚴重之不利益，或嚴重  
13 危及其生活等事由，故本院認命被告每週至派出所報到4  
14 次，仍屬確保被告之人身所在之適當且必要之手段。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瑞隆

19 法 官 張雅涵

20 法 官 黃奕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曾右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